专业综合实践及创新创业能力训练环节项目及学分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要求 | 学分 | 备注 |
| 专业综合实践 | 课余、假期参加校外实习基地集中实践 | 1 | 累计参加实践两周计1学分，由指导教师考核，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学分。 |
| 科研训练及创新 | 学生立项科研课题（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创新类项目） | 院级 | 4 | 1、所列学分以项目为单位，由项目主持人根据参与者贡献不同予以分配，并报指导教师同意；2、项目完成后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考核予以学分认定；3、未结题或未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考核倒扣相应学分。 |
| 校级 | 5 |
| 省级 | 8 |
| 国家级 | 15 |
| 参加教师科研课题 | 3 | 有参加教师科研课题申请表，且参加时间1年以上（以实验室工作记录原始资料复印件为准），提交3000-5000字的相关报告，并通过学院组织的答辩。 |
| 创业 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创业类项目 | 院级 | 4 | 1、所列学分以项目为单位，由项目主持人根据参与者贡献不同予以分配，并报指导教师同意；2、项目完成后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考核予以学分认定；3、未结题或未通过考核倒扣相应学分。 |
| 校级 | 5 |
| 省级 | 8 |
| 国家级 | 15 |
| 学生自主创立企业或者参与老师创业团队 | 6 | 1、学生自主创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。2、参与老师创业团队的学生的学分由指导老师根据参加情况分配。 |
| 发表学术论文 | SCI、SSCI、EI或ISTP收录的学术论文 | 6 | 以第一作者发表，且与上述所申请项目无关、但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。相关与否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。 |
| 中文核心期刊 | 4.5 |
| 省级以上学术期刊 | 3 |
| 科技成果 | 申请一项发明专利得到申请号 | 第一专利人 | 4 | 与上述所申请项目无关、但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。相关与否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。 |
| 第二专利人 | 2 |
| 申请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到申请号 | 第一专利人 | 2 |
| 第二专利人 | 1 |
| 申请一项外观专利得到申请号 | 第一专利人 | 1 |

注：1、每生必须在专业综合实践及创新创业能力训练环节项目中获得3学分。

2、同一类别以最高分计，不累加。

3、不同类别累加总分超过3学分的，可申请计入素质拓展课或免修相关选修课程，但但该实践环节总分累计不超过7学分，累加总分超过部分不另计学分。

4、以上各项学分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，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术委员会所有。